

初婚少妇

博恒 王国祥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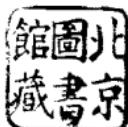
四川文艺出版社

I247.5
3532

王國祥 傅恒著

初婚少妇

一九八九年 四川文艺出版社



B 605880

责任编辑：刘永康

封面设计：陈世五

版面设计：黄 迅

书名 初婚少妇

作者 傅 恒 王国祥著

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成都盐道街三号

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

成都佳美印刷厂印刷

1989年7月第一版 开本 787×1092 1/32

1989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0

印数1~7500 册 字数100千

书号：ISBN7—5411—0406—X/I . 376

定价：3.85

1

白芙蓉把钥匙插进门锁孔，还没来得及扭动，心跳就加剧，纤纤细手竟不听招呼地抖起来。二十二岁的女子居然像八十二岁的老太婆，连自己的手也控制不住。只好停下来，等这种颤抖稍微缓解，才慢慢旋动钥匙。

半转……

她张大嘴，屏住气。

大半转……

心已是提到喉咙口，似要蹦出来。

是保险锁，钻石牌。家里有人时，只须扭一圈，门便会应声而开。

一圈。锁簧美妙地“嚓”了一声。

急忙一推，黄漆门却巍然不动。

“哗——”这一次是极快地将钥匙拧向第二圈。她急了。门却依然稳重地用它黄色的面孔对着她。

丈夫锁门时，总是胡乱反转一圈锁保险，他爱撒脱。只有自己才每次加两圈，还总忘不了用手摇一摇。

“咔嗒！”门锁直待她彻底完成了自己预定的程序才欣然松口。一丝侥幸的希冀消失得异常彻底。情绪反而平静了，甚至静到了正常线以下。

其实，在楼下就已判定丈夫没有回来，竟还抱了这么大的希望，想寻个意外相遇。丈夫只要在家，总爱把窗户开得大大的，让粉红窗帘挂得十分醒目。刚才在三十公尺远不就望见窗户关得紧紧的么！

白芙蓉暗骂自己一声“孬火药”——这是新婚那晚，丈夫在床上教她的四川方言。

一脚踢开门，仿佛一切都因了这哑木头而来。

门撞在墙上，疼出一声可怜的呻吟。

拖着脚走进门。照旧软软地跨向沙发，身子悠悠往下一沉又一颤。这使她想起家乡海滩上的小沙堆——童年时，她堆过无数个这种沙堆——海水一拢来，沙堆就会做出她现在的动作。

深深地喘口气。说不清为啥要喘。为满屋新傢具？为床上还不见折皱的新卧具？为墙上的大红“囍”？为壁上那一对兰花壁灯？或许，啥也不为，就因为想喘他整一下。

说不定倒霉在那一瓶涤纶绢花。谁叫买这一大束绢花的？不好骂，是自己。那天，丈夫像儿子一样服服贴贴站在身边。是自己从服务员手中一枝一枝地选，直到配成这大大的一握。当时还挺得意，拿过花就走，头也不回地命令丈夫：“给钱！”

有机会一定奉劝所有的年轻人，结婚一定不能买假花。“孬火药！”瞧这又香又甜的蜜月也成了徒有其名。恶性传染，传染总是恶性的。

一口气未喘完，鼻里忽然闻到一股异样的味儿。她再次抽抽鼻翼，差点叫出声来——屋里有人来过！

她像警犬一样煽动鼻翼，作了几次短频率吸气。不错，有人进来过，一定有人进来过！她相信自己的嗅觉：丈夫在两层衣服下揣个烧饼都没能遮住那麦粉香味儿——那是何等微弱的麦粉味儿哪！她和丈夫第一次与第二次见面是在她开的出租小车内，第三次却是在电影院里。她在黑暗中就闻出他那特殊的味儿（害得她一场电影没看好），灯光一亮，“讨厌鬼”果然就在她前面两排远的地方坐着。可以不相信公安局的指纹学，绝不能怀疑自己的嗅觉。

她从沙发上弹起来，弹得太重，结实的乳房受到震动，狠狠地荡了几下。

闻出来了，这是一种特殊烟草和某个人体的混合味。那烟草不是国产的，是从广东流入的，英国产的高级雪茄，叫……叫他妈的什么……对，“皇冠牌高级雪茄”！在家乡海丰县出租汽车公司工作时，便常有衣冠楚楚的人叼着这种烟坐进她的小车。那烟味极好闻。她曾慕名向一个阔气的同事讨一支吸过，却不如嗅着舒服。同行姐妹们偶尔吸烟的不少，众口一辞的评价是：这牌子，吸者苦，嗅者香，远不如“总督”、“555”。

丈夫不吸这种烟。进屋这人的体味也不是丈夫的。她突然像是悟到了什么，惊惧的目光朝四壁张望。顺手便抓起桌上的台灯。这玩意儿还趁手，象岳家小将的铜锤。咋？想欺负姑奶奶孤身一人？作梦！姑奶奶虽然人地两生，无亲无戚，身上却是“老广”的血性，渔家的胆量。

她一步跃起关上门，锁上保险。抓活的！除非你跳窗子，除非你的动作快如鲨鱼。

一场搜寻战打了五分钟。五分钟内搜遍了这户一套三的住房，包括厕所、阳台、厨房，甚至大衣柜，五斗橱。床下和长沙发下搜得特别仔细，她深信这不速之客是肯屈居那下面的。可是，嗅觉和视觉都告诉她，来人已经走了。

四处完好。贵重的和不贵重的东西都在原位。来人是个“君子”，彬彬有礼地进来，又彬彬有礼地出去。不用说，这位“君子”有钥匙。

钻石牌保险锁的钥匙应该是一式三枚。婚后，夫妻俩各执一枚，另有一枚，她一直未见。

丈夫是个孤儿，跟一个早已作古的姑妈长大的，在本市无亲戚。那么，是丈夫曾经失落过一把钥匙？

累。她猛地倒上床，裙子下摆掀起起来，搭在肚子上。不用看，准露出内裤。管它呢，反正没有人看见。看见又怎么样？家乡的海滩上多少只挂一丝一线，甚至一丝不挂的人！

她茫然注视雪白的天花板。仿佛觉得耳朵上有人抚摸。哦！丈夫的习惯动作。每当她这样躺在床上伸展肢体

时，丈夫总是这样，在她的脸颊上，耳朵上，额上，用温暖的手，轻轻抚摸。

“你是个有福气的人。”丈夫说。

“因为嫁了你？”她故意带点揶揄。

“你耳坠大。”

“把幸福寄托在耳朵上，还不如寄托给手。”

“是想背段《增广》，还是想讲点道理？”

“想告诉你，趁政策放得松，赚他妈一大把。”

“多大一把？”他用手比划。

“总得十来万吧。今后即使条文变了，也不致过你那种每天为用几毛钱翻来复去算帐的日子。”

倘若丈夫同意她的观点，就会把脸贴在她脸颊上，故意用胡须刺她，痒酥酥的。

倘若不同意，也用这种方法来结束争论。总之是要贴脸，除非她不躺下。

可惜，丈夫失踪了——说好四天回来，眼下已三个四天还多，仍不见人影，甚至无法知道他的去向。

除了幻觉，不会有人来抚摸。躺在床上只能引起心酸。芙蓉起身把台灯送回桌上，将灯罩盖还原。灯罩是粉红色的，窗帘是粉红色的，被面也是粉红色的。

丈夫喜欢粉红色。

他说：粉红色使人觉得温暖。

为了满足他的温暖，她也穿起粉红色连衣裙来，尽管粉红色会使她显得更黑。

可是如今，满屋温馨的色彩却没有一丝温馨。

墙上挂着她和他的结婚彩照，她就披着粉红色的纱（而不是人们常披的象征贞节的白纱）；他穿着西装，喜气洋洋地搂着她的肩。这四川佬那只手真有力，任何时候看见这张照片，她都感到肩上还留有被搂过的酸痛。

他有过，多次说过：她有一副适于穿牛仔裤的臀部和身材，有一双不用装假睫毛的眼，其魅力“会使老和尚动心”。她有些不理解，说身材，那是很明显不过的事，不过比别人腿长一点；说臀部又该怎样理解？谁兜上那又紧又窄的牛仔裤不是绷得有棱有线的嘛！她对着镜子研究过，觉得那厚而结实的坚固呢箍在腰腿上是潇洒、气派，可到底比别人“适于”在哪里，却说不出个道道来。问丈夫，他欲说还休，抿嘴儿只顾打量……

丈夫来不及回答来不及申辩就失踪了。

台历翻着今天的日子：八月二十四日。记事栏上仍是那句丈夫临走前预先逐页写上的话：“吃避孕药。”商量过，为了发家，暂不要孩子。药瓶上又规定不能间断。却简直不想“不间断”。越吃越觉得等于白吃！

倒回去一页页往前翻着台历（她每晚都要翻一翻），每天的记事栏上都几乎一样：除了“吃避孕药”，就是“他没回来”，后一句是她的笔迹。一直翻到十一日停住，那上面写着：“今天是蜜月第十一天。”那是丈夫临走，捏着她的手写下的。

日历可以一天天倒着翻，日子却一去永不会再回来。

蜜月是在第十一天上暂停的。功夫茶喝到最浓最有滋味的第二开上，却无水可续了。

一阵揪心的孤寂，令人凄楚。蜜月前夕还在同丈夫开玩笑：选在八月一日结婚，够热的！

那时是不愿意（也没耐心）等到冬天，结果冬天却自觉提前。瞧这冷清清的洞房，哪有半点热度！小夫妻策划详细的发家计划被迫“冷冻”了，连正在热头上的感情也被“冷冻”了。

一切正在热头上，新郎没有坚守岗位，成了不称职的新郎……

“明天，我要去出车。”那夜——八月十一日夜，丈夫搂着她，轻轻说。

她惺忪的睡眼就突然瞪大。刚才，丈夫在外屋陪一个客人，她耐不住瞌睡，先上床睡了。不知道丈夫是什么时候送走客人，也不知丈夫什么时候躺在自己身边，更不知他为什么要说这句话。她瞪着他，有些莫名其妙。

丈夫又重复了一次，还强调：“一早。”

“我们说过，蜜月里什么事也不干。”一急就冒出了广东腔。夫妻早议定在家中使用国语，两将就。

“货主说，多给一倍的钱，纯利润还分成。”

是挣“大价钱”。谁叫自己要制定“尽可能多挣钱”的方针？谁叫自己把所有的积蓄拿出来，又叫他“留职停薪”，设法贷款一万元，买回一辆“解放牌”的？而这买车的决定也是自己竭力主张的（谁叫自己过去是司机）。

一切办得倒是顺畅，想不到顺顺畅畅办的事正好顺顺畅畅地限制住自己。.

“货主是谁？刚才那个肥佬？”她问。

“我算了算，这一趟至少可收入两千元。”他绕开她的怨气，“对方还同意另外给点……红。”

一笔诱人的数字！特别是对于贷了款的人。该死的货主，迟二十天送来不好么！。

“不，我不要你去。”她软软地说。两条光滑的手臂突然搂住丈夫，也是软软地。

“蜜月可以暂停，机会却很难得再来。”

“不……”

“最多五天，我争取四天……不，保证四天赶回来。”

“不嘛……”

“那……我就不去。”

深深的一吻后，她却感到了更深的不安。不是说好趁政策放宽，多挣点钱吗？可机会来了，自己又显得这么没出息！

一个“暂停”卖两千元以上，算得上是超过“议价”的议价了吧？何况这个暂停的长度才四天。

“你去！”她紧紧贴住丈夫，嘴唇凑着他耳朵：“第四天晚上，我备好酒菜等你。”

黎明，丈夫出车了，当马达发动后，他又摇下车门玻璃，伸出头吻了吻她的头发：“第四天晚上，替我把洗澡水备好……”

车子移动时，他还伸出四个指头晃了晃。

她也伸出四个指头，把大拇指卷得紧紧的，生怕它弹起来了，仿佛一弹起就真会多一天似的。直到深绿色的“解放牌”跑得无踪无影，她还举着四个指头，披着曙光，呆在路边的梧桐树下，望着远处山脚通往虎跳岩公路的拐弯处出神。

那一瞬间，仿佛是预感，她后悔了。

第四天下午，太阳还高高地悬在空中，她就出门朝“虎跳岩”去了。刚落过雨的太阳特别猛。不过，烈日算什么！家乡，阳光比这儿强多了（天也比这儿蓝多了，风也比这儿大多了），哪天没出去晒一晒！何况这是去接他，去接刚过了十一天蜜月的新郎，去续正泡到第二开的香茶！

他们的“窠”所在的公寓邻近市郊，是房地产开发公司修建的一幢七层灰色大楼。楼下一方洋灰地场，算是小小一个农贸市场。这方地场连接几条南来北往的道路。其中一条铺了薄薄沥青的通向城里；另一条碎石路面，蜿蜒向北。沿这碎石路走，大约半个时辰，就到了“虎跳岩”，然后上山下山，道路便接上了通往省城的大公路。虎跳岩是这座中型城市进出口道路上必经的一座天然屏障。

一直就走到丈夫消逝的山脚下。又花了一个多小时沿盘山道登上虎跳岩山顶。岩不算顶高。四川虽多山，却多无险峻。然而这虎跳岩在芙蓉看来，却已是巍巍乎令人脚下发虚。不高的山却不一定不险：从山下向远处看，虎跳岩象什么？象个海螺，象个倒立的海螺。一圈一圈绕上去

的盘山公路，是海螺身上的沟纹；山顶公路极处，鬼斧神功劈出一道悬岩，恰似海螺的口。丈夫说过，那不是鬼神砍出的，是石匠们的锤子打的。人们在这里取走了成千上万方石料，留下了一个令驾驶员冒冷汗的鬼门关。丈夫还说，玩方向盘的一旦驱车上了山顶，往往总要松口气，准备一溜儿敞马下山。而正是这松口气的瞬间，就造就了一个个寡妇。芙蓉当时一听，身上肉就发紧。暗叹同是司机，生在平地与生在山区就有如此的难易之别。

她坐在山顶“半截塔”边，很想跨过道路，走近悬岩伸颈向下面望望。丈夫说，开山采石时，那下面叫“石厂”。（嘻，也有造石头的工厂！）石厂取石头是从上向下，直降至岩底脚才算完，就有了个很雄浑的名字生出来：“虎跳岩”。为什么叫“虎跳岩”？四川盆地无虎，小学时地理教师讲过。丈夫说，这他就不知道了。

可她知道。知道什么？知道丈夫会驾着解放牌从这里经过。她要提醒他小心。她转过身，面向山下通往省城方向的柏油路。夕阳照在路面上，远看去犹如一条发光的发带；密密来往的车辆，象一只只甲虫在发带上蠕动……等丈夫到家，她要叫他“甲虫”，让他半天摸不着头脑。

但是，没法和丈夫打趣了。丈夫没有回来。芙蓉在山顶一直坐到擦黑，望了右边山下的公路，又望左边山下的楼房。自己那栋公寓就矗立在临山这一面，它比身后密密相挨的其他几座楼房高出好大一截。他们的新房在三楼，芙蓉一下就认准了属于自己的那一间“鸽子笼”。她期望

意外地从那“口”里吐出粉红。呵！粉红色，给人温暖的颜色……这时，此起彼伏亮起了好多窗口，偏就没有一个在三楼那位置，也没有粉红。芙蓉徒然望酸了颈子……

第二个四天是在火烧火燎中度过的。窗外每一声车鸣，每一次脚步，都引起她一阵空忙。如果有人来问，此时最大的感受是什么，回答将是不含糊的：四川的山真他妈该一座座炸平了它！既碍事又碍眼。

可惜没人来问，连个不问的人也没来。丈夫没有任何亲属，自己的亲属又在数千里外。丈夫在身边时，眼里只有丈夫，如今丈夫不在家了，眼前就剩下一片陌生，包括语言、形体，风俗习惯……

尽管身居闹市，她也觉得自己独自在一片汪洋上漂荡。

在家里坐过了第二个四天。她天天放那个歌，那个丈夫最喜爱的歌——《酒干倘卖无》。她和他在海丰时，他天天对着收录机学。

“什么叫‘酒干倘卖无’？”他问。

“广东话：有空酒瓶卖吗？”

于是她给他讲了歌里那个动人的故事。于是他红着眼眶又一次听了那首歌，并把那盘磁带揣回四川。

现在轮到她来对着那歌声伤感了。这以前，她是没有多愁善感的习惯的。

本来想说服自己冷静一些，结果一天比一天烦躁。想哭，想闹，想摔东西……

当然，只是想而已，否则，做给谁看？

她上街乱走，希望能遇到那晚到家里来的那个胖佬——那个货主。想问他，她丈夫去了哪儿？去运什么？为什么不按时回来？一连走了几天，终于失望。数十万人的城市，到哪儿去找！

就这么捱过了十三天。蜜月才度十一天，就空等十三天，空等的时间超过了正常的蜜月……

不料，忽然凭空插进来一把钥匙，插进来一个抽皇冠牌高级雪茄的人。

天知道这是凶是吉！

一阵痒酥酥的感觉爬过胸脯，沿乳沟往下滑，低头一看，出汗了。是紧张还是闷热？

咳！她烦躁地推开台历。没用的人才把精力放在不实际的空想上。白芙蓉从来不相信自己没用。

她站起身。看在发家的目标上，完成任务似的咽下一粒避孕药。两把扒下裙子，冲凉！她命令自己一一集中精力冲！

把热水器的开关打开，不久就会有热水用。这玩意儿还是从家乡带来的。来到新居那天，她避开丈夫，悄悄安装在卫生间的自来水管头上，然后走到丈夫面前，得意地问：

“你猜，我带来一件什么样的设备？”

丈夫懵了。

她笑得胸脯直颤。把丈夫拉到水龙头前，强迫他伸出

手接着，将热水“哗”地放到他手心里，惊得他一跳。

“怎么样，早晚冲凉多方便！”

“要学会入乡随俗，不要再说冲凉，跟着你老公叫‘洗澡’！”

“你们不卫生，大热天也只是晚上冲一次。”

“是气候原因。不信试试，你坚持不到秋末。”

“打赌？”

“打赌。”

她伸出指头。

他也伸出指头。临到两手接触时，他却不去勾她的指头，而把手猛地伸到她腰间，胳膊起来，逗得她笑出了泪。

追忆痛苦令人发愤，追忆甜蜜却让人心酸。

但此时纵然酸出了血也不会有人管。她怨忿地扯去胸罩，一对结实丰满的乳房就解放出来。记得第一次与丈夫同房时，他就惊叹：

“我一直以为你戴了泡沫胸罩！”

“用得着吗？”

“修饰是为了更美。”

“我只重实际。”

“那你为什么也化妆、抹口红？”

“那也是从实际出发。”

“实际？”

“是呀，大家都擦擦粉，打打红，这就是时代的实

际。你要洁身自好，别人会认为你寒酸；小看你啦。”

“农民的逻辑。”他笑起来牙齿显得更白。

“是渔民逻辑——我家在海边。”

他不争了（她懂，是让她），笑得更响，搂住她，将脸贴到她很“实际”的胸前……

陡地，那股味道——皇冠牌高级雪茄和陌生人体的味道又飘进鼻内，惹得她又向室内扫视了一番。见鬼！莫非你会藏在抽屉里，莫非你会隐身？她火了，索性将裤衩朝地板上一摔。要看请便，免费参观。只要你敢现出身来，看姑奶奶如何收拾你！

临到冲凉快完了才发现没拿换洗裤衩。责任不在思虑过度，至少说不全是。丈夫在家时，总是一人冲凉，一人找换洗内衣，然后替对方送到卫生间。习惯了，尽管隔了十三天，稍不留神，又会回到习惯上去。难怪古人要说“恶习难改”，其实，不恶的习性也难改。因为既然能成习，总是很有实际意义的。

只好光着身子出来。湿淋淋的身体淌着水，在新傢具之间的地板上踏出一个个湿漉漉的脚印。

拉开衣柜门，见一排崭新的衣服挂得整整齐齐——自己什么时候想过要找衣服穿？真他妈见鬼！她用力将衣柜门关回去。衣柜门的镜子抖动起来，照出一个怒容满面的，光着身子的，跳动的人影。

从平柜抽屉里找出裤衩，又翻出胸罩。发现胸罩上的小扣快脱线了。是长胖了还是乳房长大了？新娘呀新娘！